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2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岳樺

債務人 謝宗達即達耀工程行即丙茂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1,1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 (民國)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
1	25,890元	6.81	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至止	0.681	114年5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	1.362	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35,288元	6.81	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81	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
				1.362	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